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vibrant, textured orange and yellow, suggesting a sunset or sunrise. A large, dark, swirling shape in the upper left corner resembles a storm or a large eye. A stone wall, constructed from rectangular blocks, runs diagonally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top right. Green ivy leaves with dark veins are climbing up the wall from the right side.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a group of small, dark silhouettes of people are gathered, some appearing to be in conversation or prayer. The overall mood is one of hope and resilience.

障礙

THE

BARRI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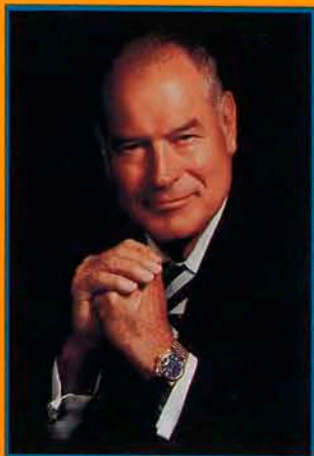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In Traditional Chinese)

梯羅勃、是基督教遍及世界重要的發言。他勤勉、註釋的教導方式、是依照寫成聖經的原文、和鑒於歷史上的上下文。他以創新的字彙、例證、和聖經的分門別類的系統、清楚地傳達神話語絕對可靠的真理。千小時、而且他著述超過一百本書籍和小冊子、包含了大部份聖經章節。

梯羅勃是亞歷桑那州大學 (Phi Beta Kappa)、和達拉斯神學院 (summa cum laude) 的畢業生。他在研究院期間、被第二次世界大戰兵役打斷、期間他在美國陸軍航空隊裡、上升為中校。畢業後、於一九五零年成為休斯頓比拉迦教堂 (Berachah Church) 的牧師。他廣泛的學術訓練、包括希臘文、希伯來文、神學、歷史、和原文的評論、成為他在神學研究和教學這苛求的專業上的基礎。經過五十三年忠誠的服務之後、梯羅勃退休為比拉迦教堂的牧師。



Photograph by Robert Becker

障礙

是無路可通、而且難以克服。沒有人能衝破這個障礙。人類出生在障礙不對的那邊、毫無希望地與神的關係分離。

神始終都知道人藉着否定的意志叫他與創造者疏遠。結果、在永恆的過去父神設計了一個完美的計劃來除去障礙。他差遣他的兒子、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受審判、把神與人之間的敵意轉為和平。

即使耶穌基督移走了障礙、你和神的關係仍要仰賴你。剩下只有一個爭議：你對耶穌基督的看法如何？只有一個決定叫你和神分開。如果你相信基督、你便越過分離的界限、接受神永生的恩賜。

THE
BARRIER

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里，靠著他的血，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 神和好了，

以弗所書 2:13-16

聖經學理之探討

聖經學理是完全依照聖經原文翻譯出來的正體教義。教義視為屬靈真理之準則。教義是基督徒靈性上的滋養品 (馬太福音 4:4)。

聖經教義的重要不可能是過份強調的 (詩篇 138:2)。神命令基督徒從內心處改觀 (羅馬書 12:2)。這變化需要每日藉著學習和應用聖經教義來更新我們的心懷意念 (哥林多後書 4:16, 以弗所書 4:23)。

多年以來、梃羅勃牧師的查經班每日供應靈糧給會眾。聖經班的錄音帶和教材是絕無收費或負帶任何義務。聖經教義目錄可向以下地方索取。

梃羅勃聖經部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P.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
www.rbthieme.org

THE BARRIER

障礙

R. B. THIEME, JR.

梯羅勃牧師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HOUSTON, TEXAS

梯羅勃聖經部

最初出版為 BARRIER @ 1972, 梃羅勃牧師。

翻譯: 障礙

此書是從梃羅勃的講座和未經出版之筆記編製而成的。

要訂購這本英語版的書，請接觸

R. B. Thieme, Jr., Bible Ministries

(梃羅勃聖經部)

P. O. Box 460829, Houston, Texas 77056-8829

www.rbthieme.org

未得出版者書面上的許可、不能複版或傳達本書之任何部分、不論任何的形式、或任何的方法、電子的或機械的、包括影印、錄音、或任何的資料儲藏和取回系統。

經文是取於中文和合本之英文標準版聖經，版權 2008。被許可用。

美國印刷

2004 年翻譯

翻譯者

Debbie Y. Barnhart 斑克陳婉薇

Ho-Mei M. Yeh 葉陳可薇

被梃羅勃聖經部許可用

要參閱翻譯的書籍，請到此網站 www.chinagracesmission.com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

(希伯來書 4:12)

聖經都是 神所默示的〔或作“凡 神所默示的聖經”〕，于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 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

(提摩太後書 3:16-17)

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

(提摩太後書 2:15)

目錄

序言	v
神與及他的計劃	1
障礙的組織	2
罪被救贖除去	4
罪的工價被贖罪除去	5
重生解決了肉體的誕	6
尼哥底母的重生	7
法利賽人尼哥底母	7
尼哥底母面見耶穌	9
尼哥底母被打斷	9
水和靈	10
風從哪裏來?	12
尼哥底母甚為迷惑	12
基督、真正的問題	13
怎樣達到重生?	14
歸於和稱義解決了人比較上的義	14
善行進退兩難的局面	15
歸於神的義	16
帳單存款的一邊	16
徒然追求正義	17
藉著信心稱義	17
滿足了神的個性	19
慰解	20
在基督裏的地位解決了在亞當裏的地位	22
在基督裏的地位	22
和解	24
與他和好的職份	25
越過[分離的]界限	26
附录 A： 歸於的教義	28
附录 B： 稱義的教義	29
附录 C： 在基督里的地位的教義	30
附录 D： 挽回祭的教義	31
附录 E： 與神和解的教義	32
附录 F： 重獲新生的教義	33
聖經索引	34

序言

在你開始學習聖經之前, 如果你是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信徒, 你必須私自向父神承認自己的罪。

我們若認自己 [已知] 的罪, 神是信實的, 是公義的, 必要赦免我們 [已知] 的罪, 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 [不知或遺忘的罪]。
(約翰一書 1:9)

你然後將會與神相交, 被聖靈充滿, 準備好從神的話語中學習聖經教義;

神是個靈, 所以拜他的, 必須用心靈 [聖靈充滿] 和誠實 [聖經的真理] 拜他。(約翰福音 4:24)

你個人若從未有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 問題不是有否認你的罪。問題是有否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信子的人有永生; 不 [遵守命令去] 信子的人得不著 [永] 生, 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神與及他的計劃

神創造人類好叫人能享受一個與神個人的關係。神創造的亞當和夏娃是完美的、沒有身體上的缺點或罪惡。他放置他們在伊甸園裏理想的環境內與他直接有日常的溝通 (創世記 3:8)。神給予他們意志、自由的意志來服從或違反他。只要他們繼續服從神、他們在完美無罪的狀態中會保持與他相交。但是當他們犯了不服從的罪時、一個障礙立刻將人與神分離。人類與神的關係完全被切斷。

從亞當的墮落直到時間的結束為止、沒有人能征服這個障礙。它是無路可通、而且難以克服；沒有人的努力能衝破這個障礙。所有的人類在出生時靈性上是死的、在障礙的一邊存在、可是神則在另一邊存在 – 一個絕望的分離。¹

但是全知的神始終都知道人的意志會叫他與造物者疏遠。結果、在永恆的過去父神設計了一個完美的計劃、藉著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來除去障礙。這個計劃、對墮落的亞當和他有罪的子孫、全人類、表達了神的恩典、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給非信徒的救恩；第二個階段、信徒在世的日子；第三個階段、信徒在永恆。²

-
1. 靈性上的死亡是與神完全的分離、無能與神有關係。請查閱第五頁。
 2. 恩典是神的政策、賜給有過犯的人類不應得的善意。恩典是所有神、以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勞為基礎、可自由地為人類做事 (以賽亞書 30:18)。

神在第一個階段擔任的角色開始於永恆的過去。預定人的失敗、神解決了障礙的問題和它的影響。耶穌基督、三位一體中的第二位、被選擇去成全神計劃中拯救的階段。耶穌基督的工作從處女出生時開始、結束於十字架、復活、升天、和(坐在父神的右邊)為審判官。³ 基督取代我們在靈性上的死亡、為我們的罪付出工價而且移去障礙、好叫凡信他的都能接受無條件的拯救。

人在第一個階段擔任的角色開始於當他相信主耶穌基督為救主的片刻。第二個階段、基督徒的生活方式、立刻隨著得救之後開始、是當聖靈在信徒之內工作、和藉著信徒來成就的。第三個階段、開始於信徒肉體的死亡或傳送、任其一個首先發生(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17)。⁴

除去障礙單獨是耶穌基督的工勞。除非神的干涉、人類會面對永恆的處罰和與神分離(約翰福音 3:18、36)。被處罰意謂在火湖裡度過永恆(馬太福音 25:41; 比較、啟示錄 19:20; 20:10, 14-15)。不論我們持有什麼人的才能、才幹、或其他的資產、我們無能移去把我們與神分隔的障礙任何的成份。

障礙的組織

為了用例子說明、假設障礙是以磚塊組成。

1. 第一塊磚是罪。“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 [錯過標誌] 了 神的榮耀 [品質]”(羅馬書 3:23)⁵
2. 第二塊磚是罪的工價。”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a)。
3. 第三塊磚是肉體的誕生。人在肉體上誕生但在靈性上是死的、與神分隔、而且無能與神相交。“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以弗所書 2:1)。

3. 梯羅勃、*The Trinity* [三位一體](休斯頓: 梯羅勃聖經部、2003)、29-33。此後、對梯羅勃書籍的前後參照只將會引用作家、書名、出版日期(限於第一次的出現)、和頁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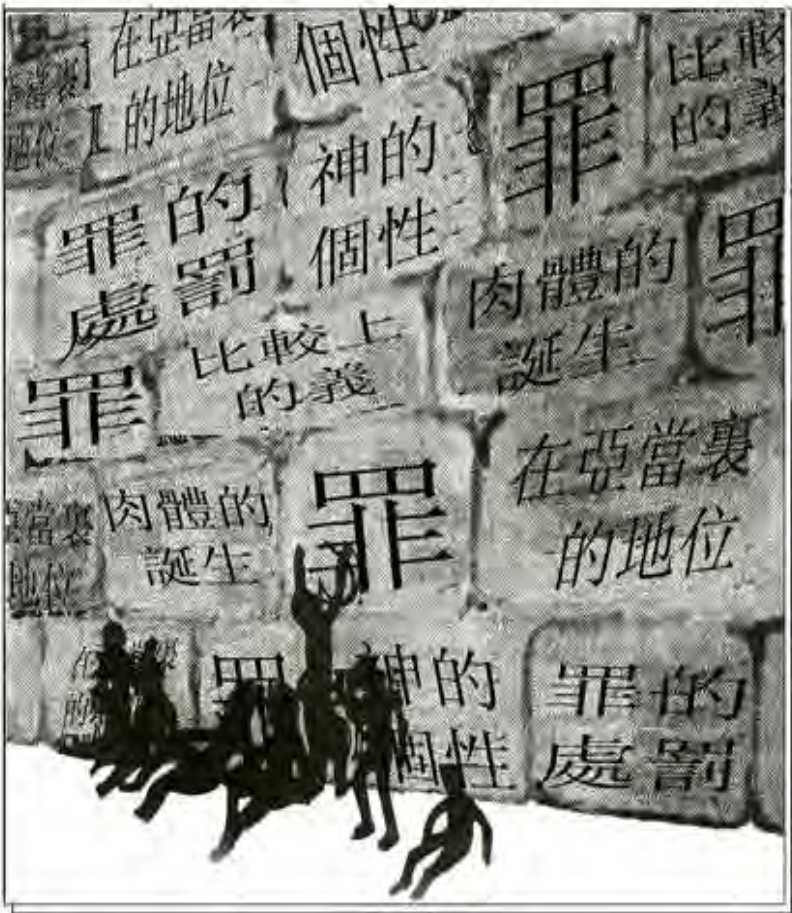
4. 傳送就是所有在教會年代的信徒、在生的與死去的、從地球上被遷移、又叫復活(哥林多前書 15:51-55; 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 啟示錄 3:10)。請參閱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 Dispensations and the Church* [神的歷史綱要: 事件發生的次序以及教會](尚未有中文版)(1999)、17-18、134-35。

5. 本書的所有經文是引述於新美標準聖經 (NASB)、括弧內註釋反映在查經班教授中對新美標準聖經的翻譯加以詳細說明。

4. 第四塊磚是人類比較上的義。無論一個人是如何的善良、他那屬人的義神完全不能接受。“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以賽亞書 64：6a)。⁶

5. 第五塊磚是神的性格、他神性的品質。人始終及不上完美的神的品性。沒有一個人與神同樣的好。“沒有行善的, 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 3:12b).

6. 第六塊磚是人在亞當裏的地位。“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哥林多前書 15:22a)。亞當的墮落和後來靈性上的死亡不但使所有的人類失去與神相交的資格、而且限制人類的壽命。



不能克服的障礙

6. 只有與其他人比較或相對、人的義才是足夠的、但當與神絕對或完美的義比較、就完全不足夠。

由於這些磚塊的堆積對我們的不利、障礙實在是難以克服。但是藉著耶穌基督救恩的工勞、神將牆壁坦平、壓破磚塊。

罪被救贖除去

罪是什麼？罪是任何與神的個性相反或不依賴神與他的供應的行動。罪是達不到神的義(羅馬書 3:23)。人類最初犯的一個罪是不服從神的旨意的行為：[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創世記 2:17a)。⁷ 當亞當吃禁果的時候、這過犯、對人類有全然包含在內的後患。最初的罪、亞當的原罪、被歸咎或正式指控全人類。⁸ 因為亞當代表人類、我們隨著他起跌。當他犯罪時、我們全部都犯罪因為我們存於亞當的精液體內。⁹ 「因一人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羅馬書 5:19a)。我們眾人被處罰不是因為我們個人的罪、而是因為亞當的原罪。

我們也繼承了亞當的罪性。¹⁰ 亞當變成一個罪人；我們出生為罪人。他獲得的罪性藉著生殖遺傳傳達到他的後裔、我們每一個人。¹¹

我們全體都持有同樣腐敗的本性。

這就如罪是從 [亞當] 一人入了世界, 死又是從罪來的; 於是[靈性上的]死就臨到眾人, 因為 [當亞當犯罪的片刻] 眾人都犯了罪。

(羅馬書 5:12)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亞當的罪的處罰在我們出生時就歸咎於遺傳所做成的罪性、引致靈性上的死亡。¹² 結果、我們出生於 [罪的奴隸市場] 之內、而且只要我們活着、都會保持為奴隸、除非我們接受神對罪的解答 – 救贖。

7. 第一、二塊磚、罪以及罪的工價、在梯羅勃、*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 (1994) 裡有詳細解識。原則在這裡概述。

8. 亞當的原罪是在伊甸園裏不服從 神的命令。亞當吃了禁果造成靈性上的死亡。(創世記 2:17。請查閱梯羅勃牧師、*Christian Suffering* [基督徒的苦楚] (尚未有中文版) (2002), 23, 163。

9. 存在於亞當的精液體內意謂我們眾人與亞當同在因為我們都溯源於他; 我們是他的後裔。

10. 罪性直接起源於亞當第一個罪的結果。罪性是人反抗神的重心、也是誘惑、慾望、和屬人的善行的來源、但不是罪的來源。人的意志才是罪的來源。罪性居留在身體上細胞的結構中、而且藉著生殖遺傳來留傳(羅馬書 6:6; 7:5, 18)。罪性的同義字包括“舊人”(以弗所書 4:22 KJV) 以及“肉體”(羅馬書 8:3-4)。請查閱梯羅勃牧師、*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聖靈與舊罪性的對比] (尚未有中文版) (2000)、1-4; 請查閱梯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1993)、4-9; 梯羅勃、*Reversionism* [靈性上的倒退] (尚未有中文版) (2000);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尚未有中文版) (1998)、49-53

11. 既然基督的人性經由聖靈懷孕、他生來沒有遺傳所做成的罪性 (馬太福音 1:18)。請參閱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尚未有中文版) (1998)、49-53。

12. 歸咎是神合理司法的行動、藉此責備或祝福就被分配、存入、或歸於人類。在出生時、亞當的原罪歸咎於每個人、造成處罰。當相信耶穌基督的一刻、神的永生就歸咎於這個人、造成永恆的救贖(約翰福音 10:28)。請參閱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

聖經裡的兩個希臘字、*λυτρόω* (*lutroo*) 和 *ἀγοράζω* (*agorazo*)、被翻譯為“救贖。” *Lutroo* 和它的合成語強調藉著支付價格來購買或贖回的意思 (馬可福音 10:45; 提摩太前書 2:6; 提多書 2:14)。*Agorazo* 和它的合成語解作“從奴隸市場中贖回或購買奴隸的自由”(加拉太書 3:13)。付出的工價、用來從罪的奴隸市場贖回罪人、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之上的死亡(彼得前書 1:18-19)。救贖是神赦免所有罪的基礎(以賽亞書 44:22; 以弗所書 1:7; 歌羅西書 1:14; 希伯來書 9:22) 和稱義的基礎(羅馬書 3:24)。¹³

從罪的奴隸市場來救贖人類、基督為每一件人類曾經過犯的罪或任何會犯的罪受審判(哥林多後書 5:14-15; 提摩太前書 4:10)。除去全人類罪的問題就稱為無限的贖罪的教義。

他為我們的罪[信徒]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翰壹書 2:2)

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擔當了世人的罪、全部的人類可獲得救贖(彼得前書 2:24)。但是只有對那些相信基督的人、救贖才是有效的。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
(約翰福音 1:12)

罪的工價被贖罪除去

在樂園裏只有一棵樹是神禁止亞當和這女人吃的。因為不服從神的命令而被加上的處罰陳述如下:“因為你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的日子必定死[靈性上的死亡]”(創世記 2:17b)。當亞當吃果子的時候他沒有在肉體上死;他在靈性上死。¹⁴ 因為亞當用他的意志去違反神、他失去與神建立的關係。神的義、除了定罪之外、與罪無關—“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馬書 6:23a)。

最初的人所做成在靈性上死亡的債務給全人類帶來嚴重的結果。沒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人類就會陷於永恆的刑罰、與神永恆分離;而然、神從不讓我們留在一個絕望的境況裏。基督取代我們靈性的死亡、取消對抗我們罪的處罰的驚人債務、而且移開了神和人之間的障礙的第二塊磚。這債務的取消叫做贖罪。

13. 稱義是神公正的行為、藉此把他完美的正義歸咎給凡相信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的人、聲稱他們是正義的(羅馬書 3:28; 5:1; 加拉太書 2:16-17)。請參閱第 23 頁。

14. 由於在靈性上的死亡、經過多年之後亞當在肉體上死了(創世記 5:5)。請參閱 梯羅勃、*The Blood of Christ* (2002)、8 [基督的血] (尚未有中文版)。

“救贖”意謂贖罪或為罪作賠償。一個囚犯服刑、為他的罪行作賠償。在服刑之後、囚犯已經對社會付出債務。但是我們、身為罪的囚犯、永遠無法償還我們所虧欠神的債務；我們無法達成神完美正義的標準。¹⁵ 罪的工價攻擊我們、放置我們在沒有希望的債務上。只有神的恩典能供應圓滿和完美的代價。¹⁶

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 把它撤去, 釘在十字架上。(歌羅西書 2:14)

作為我們的替代者、耶穌基督自願為我們的罪接受處罰。父神判斷那些罪“他[基督]親身被掛在木頭上(彼得前書 2:24)。我們所有罪的工價是靈性上的死亡；我們罪的賠償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取代我們靈性的死亡(以賽亞書 53:6; 提多書 2:14)。當基督為世界的罪接受審判、當父神離棄他的時候、基督取代我們靈性的死亡就發生了(馬可福音 15:34)。¹⁷

只有主耶穌基督身為完美的人有資格付清我們的債務。身為無罪的人、耶穌基督上十字架、為我們的罪接受審判。他是“神的羔羊、除去〔或作背負〕世人罪孽的。”(約翰福音 1:29)。除他以外、別無拯救 - 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無過犯的人性。當耶穌說“成了!”的時候、(約翰福音 19:30a)、他在十字架上贖罪之工結束了；罪的工價的問題永遠移走了。¹⁸ 然後、充分支付了我們全部的債務之後、耶穌基督才在肉體上死。他復活好叫我們跟隨他復活、獲得戰勝死亡(哥林多前書 15:54-57)。¹⁹

重生解決了肉體的誕生

人類的誕生攜帶著某種限制、屬肉體的以及屬靈的。完美的亞當在創造時本來持有三部份：肉體、魂、和人的靈。魂、人非物質的品質、給人推理、道德、和體會的能力。魂包括自覺(醒覺你的存在)、智力(思考能力)、意志(決擇能力)、以及良知(模範和標準)。²⁰ 人的靈供應能力去了解、吸收、同時把屬靈

15. 梯羅勃、*Slave Market of Sin*, [罪的奴隸市場]、23-24。

16. 恩典是所有神、以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勞為基礎、可自由地為人類做事。恩典是神處理人類的政策。人類無事可作來獲得神的善意；他一定要為我們做萬事。請查閱梯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 (2003)、20。

17. 梯羅勃、*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尚未有中文版)、23。

18. 當耶穌說“成了!”的時候 (τετελεσται, *tetelestai*)、意謂他在肉體死亡之前、他已經完成了在十字架上救恩的工作。完成式時態的使用 - *tetelestai* - 意謂：“它是在過去成全了、結果是持續到永遠!” 什麼也不可加上基督在十字架上拯救的工作、*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尚未有中文版)、8-10。

19. 梯羅勃、*Victory Over Death* [戰勝死亡] (尚未有中文版) (1991)。

20 梯羅勃、*The Plan of God*, [神的計劃]、5-7; *The Origin of Human Life*, [人類生命的起源] (1993)、4-5。

的現象分門別類、使個人能夠與神相交。²¹ 當亞當犯罪的時候、他失去人的靈、變成兩部份、只持有肉體和魂。

自從亞當的墮落以後、每個人類出生時都沒有人的靈。不但如此、因為亞當原罪的歸咎、人出生雖然在肉體上活著但是在靈性上是死的。因此、我們出生不能了解屬靈的事物而且無能與神有關係。

然而、屬血氣的[非信徒]人不領會 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藉著人的靈]才能看透。
(哥林多前書 2:14)

然而再一次、神的恩典給罪人有能力去了解屬靈的現象而且和他建立關係。唯有藉著第二次的誕生—重生—才能夠獲得人的靈。

“從[聖]靈生的,就是[人的]靈。(約翰福音 3:6b)

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瞭了[教義],因為[人的]靈參透萬事,就是 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
(哥林多前書 2:10)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 神來的[人的]靈,叫我們能知道 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哥林多前書 2:12)

要與神有永恆的關係、要在基督裏復活、我們一定要重生 - 在靈性上誕生。重生或再生是神超越自然的工作。當一個人相信基督的時候 - 表達單單相信基督一位 - 聖靈就在他裡面創造人的靈而且父神歸咎他永生以便他重生或在靈性上活著。²²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乃是照他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
(提多書 3:5)

唯有藉著重生肉體誕生的磚塊才能從障礙中被移開。

尼哥底母的重生

在約翰福音第三章裡他與尼哥底母眾所週知的對話中、耶穌解釋靈性上再生的必要。

法利賽人尼哥底母

21. 梯羅勃、*Giving: Gimmick or Grace?* [奉獻：是詭計還是以恩報恩?] (尚未有中文版) (2003)、13-15。

22. 請參閱第 11 頁。

有一個法利賽人,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

(約翰福音 3:1)

尼哥底母是高等參議院的一個成員;那是猶太人的統治部門、共有文士、撒都該人、和法利賽人。²³ 法利賽人是富有宗教觀念的守法者、藉著他們自己的功績、努力去博取一個與神的關係。²⁴ 當遵守神聖的節日時、法利賽人一絲不苟地執行儀式。他們公然地賜金錢給窮人、誇張陳列、虛張聲勢、創造出度量寬大的印象。他們的面容攜帶著極為聖潔、至高神聖的外表、他們虔誠的行為帶著獻身為神服務的氣氛。當參加聖殿的儀式時、法利賽人排行第一、讚美神的聲音最大、祈禱最長、當執行神聖的儀式時、利用故計得最能吸引注意的方式。他們錯誤地以為自己的義致使神接受他們(以賽亞書 64:6; 馬太福音 23:28)。

身為一個勤奮的法利賽人、尼哥底母每天祈禱七次、每日在聖殿裡集合三次。他是法利賽人的模範 – 自以為是、端正、傲慢、虛榮、偽善、而且墨守法規。雖然極端虔誠他從未有得救。尼哥底母是耶穌在馬太福音 23:27 裡所描述其中的一個非信徒、“粉飾的墳墓” – 外表上美麗(成為法利賽人的兩件必要條件是外表的完美以及行善)、但是裡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

宗教虔誠的非信徒有極大的困難去了解靠著恩典、因著單信基督一位的得救訊息(以弗所書 2:8-9)。他們太過被自己善行的制度迷惑。對自己的缺點盲目、他們輕看其他人、因為很少人能達到他們自以為是的標準。

神視宗教虔誠的人的罪與無宗教、無道德的人的罪一樣可鄙。舉例來說、高傲的陷阱對神來說是七樣最可憎的罪之一(箴言 6:16-19)。試想以「你」可做的來感動神、而不讓「神」藉著基督為我們已經完成的來感動我們。

“尼哥底母”在希臘文是人們的統治者、在人的國度裡他確實是個給人深刻印象的人。雖然他的一生迷戀奪得個人的勢力、執行外表的善行、遵守規定的儀式、也許尼哥底母懷疑這些努力是否足夠。當他醒覺到耶穌非凡的能力時、他渴望發現它的來源。

23. 這些文士是舊約聖經的監護人和學者。撒都該人是貴族階級唯理主義者、他們否認所有超自然的現象、例如復活或永生的觀念。

24. 宗教是人藉著自己的努力和功績去爭取得救或神的稱讚。墨守法規是人企圖藉著嚴厲法規和行動得到神的嘉許。然而、沒有人的努力能帶人到神。宗教和墨守法規與神的恩典成對比。”

尼哥底母面見耶穌

這人夜裡來見耶穌，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 神同在，無人能行。”

(約翰福音 3:2)

推測這晚上與耶穌的會面有可能是祕密的。但是由於尼哥底母忙於日常的宗教活動，他可能很少有空在日間接見耶穌。

利用“拉比”的名稱，尼哥底母有意奉承主。當他提出“我們知道”的時候，他要強調自己身為法利賽人高超的憑據。雖然尼哥底母剛好承認主學識的才幹，除了耶穌所做的事外，對他所知的毫無興趣。他是否聽說奇蹟或親自見證它們，與其說尼哥底母被耶穌的話吸引無寧說被他所行的奇蹟吸引。

耶穌行奇蹟的真正目的是吸引人聽福音的訊息。藉着奇蹟耶穌將注意集中在他自己身上 – “以大能顯明是 神的兒子”(羅馬書 1:4)。耶穌基督叫人從死裡復活(復甦)，叫瞎子看見，聾子聽見，被鬼附的脫離魔鬼，叫長大痲瘋的潔淨。如果耶穌行奇蹟的目的是減輕苦楚，他就會使每個他遇到的人復原。但是，他沒有。

從他的奇蹟尼哥底母辨認出耶穌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尼哥底母承認“因為你所行的神蹟，若沒有 神同在，無人能行(繼續行)。”雖然尼哥底母承認耶穌是來自神的一位老師，他仍然未有了解福音的訊息。

實際上，尼哥底母說明了法利賽人嘗試解釋這些不尋常的事件，提出那些奇蹟是偶然的，也許是自然的。但是當耶穌不斷作出這些超自然的事時，他們發現這作業漸增困難。法利賽人的分識難以致信。尼哥底母被迫去推斷：“你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

尼哥底母被打斷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 神的國。”

(約翰福音 3:3)

明知尼哥底母真正的動機，耶穌打斷他。然後，他坦誠地介紹福音，宣佈除非他[重生]，尼哥底母是無法進入神的國。耶穌是跟一個在宗教上獲得任何嘉獎的人說話。尼哥底母獲得眾人極大的讚賞，然而耶穌把他嚇壞了，宣佈除非他重生，是無法上天堂。

對於一個一生獻身於配得上入神王國的人，這個消息實在是可怕的。記得那個原則：肉體的誕生是使人與神隔開的障礙之一。尼哥底母出生時在肉體上活著，但在靈性上是死的。他持有罪性的身體以及一個人的魂，但沒有人的靈。在尼哥底母出生時神的公義將亞當原罪的處罰歸咎於他。他所有宗教觀念的裝備以及一切善行都不能拯救他或給他屬靈的生命。

耶穌沒有告訴尼哥底母因為他堆積這麼多善行，公眾的禱告，以及出席廟宇的獎牌，天門會為他大開。相反的是！尼哥底母被告知他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

除了神和他聖潔的天使之外，只有那些藉著單信基督一位，持有永生的，同時已經接受神的義的人才能生活在天堂裡。一旦重生，人才能見神的國（哥林多後書 4:18）。雖然尼哥底母是一個有強烈道德和宗教觀念的人，他不能夠了解這屬靈的知識。以下顯明了他的反應：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如何能重生呢？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嗎？”（約翰福音 3:4）

這章節無瑕疵地舉例說明一個有宗教觀念的非信徒對屬靈事實的盲目。沒有人的靈，尼哥底母無法了解屬靈的現象（哥林多前書 2:14）。他假定一個人一定要在肉體上重生而且他想要知道該怎樣行。他甚至提議，幾分滑稽地，再一次進入母胎。

耶穌知道這人是尋求真理，否則他不會到來。要幫助尼哥底母了解如何可以重生，耶穌以人類首次出生時肉體生命的開始，與第二次出生或重生時屬靈生命的開始，作比較。²⁵

水和靈

耶穌說：“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不能進神的國。（約翰福音 3:5）

當聖經提及“水”的時候，有人會立即想到施洗。但是水有着其他的含意。當有意指出以水施洗時，內容會指明出來。然而，在這段經文中並沒有指示施洗。

在聖經中水是用作比喻來指示：

2. 救贖：“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以賽亞書 55:1a）。罪人被描寫為口渴的，來到基督面前以求得救（比較，約翰福音 4:14）’ “口渴的人也當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啟示錄 22: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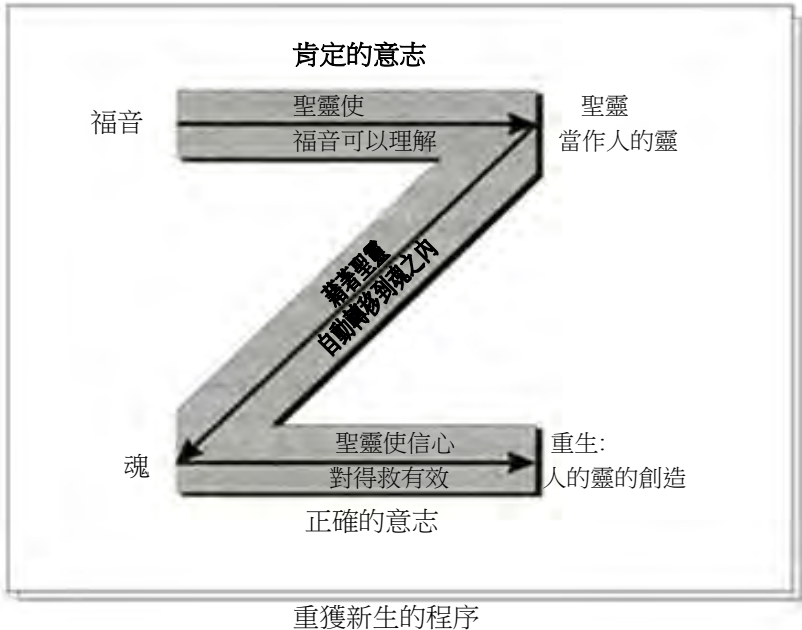
25. 梯羅勃, *The Origin of Human Life* [人類生命的起源] (1993), 31-34。

3. 聖經或神的話語 (以西結書 16:9; 比較, 以弗所書 5:26)。當應用時、神的話語供應屬靈的洗淨、叫痛苦的經驗變為甘甜 (出埃及記 15:23-25)、而且帶來安息和暢快(詩篇 23:2)。
4. 聖靈 (以賽亞書 44:3; 比較, 約翰福音 7:38b-39a) : [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說及聖靈。]

在約翰福音 3:5、耶穌使用“水”和“靈”來分別地描述肉體的誕生以及屬靈的誕生－人類生命的開始以及屬靈生命的開始。“從水生的”叫尼哥底母的注意集中在人出生過程的一件事。胎兒在母腹內、被羊膜包圍着、一個以水為底的液體圍繞在膜內。只在分娩過程之前或其間、羊膜液囊破裂而“水”流程在外。身為一個有學問的人、尼哥底母會識別水和肉體誕生之間的關係、魂的生命歸咎於肉體的生命、人類的生命就此開始。²⁶

把水的誕生比喻靈的誕生就變得明顯。正如一個人必要誕生來接受人的生命、一個人必定要重生來接受屬靈的生命。肉體的誕生是人類生命的開始；屬靈的誕生是屬靈生命的開始。

“靈”言及聖靈。聖靈對非信徒的責任是當作人的靈、使福音可以理解。除了聖靈的任務之外沒有人能夠理解拯救的計劃或得救。²⁷ 這個“Z”的圖表舉例說明聖靈如何在靈性上死亡的非信徒可以理解福音。



26. 梯羅勃、*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44-46; *The Origin of Human Life* [人類生命的起源]。

27. 梯羅勃、*Witnessing* [見證] (1192、20-22)。

重生是聖靈的工作。當一個人相信基督的片刻，聖靈在他裡面創造一個人的靈，在此父神歸咎永生，引致屬靈的生命。在肉體誕生時缺乏的 – 人的靈以及與神的關係 – 藉著新生獲得。信徒變成有三部份正如最初的亞當（帖撒羅尼迦前書 5:23）。重生的片刻，信徒被聖靈充滿，放置於與神相交中，並且持有人的靈，現在能夠學習和了解屬靈的現象（約翰福音 16:13-15）。²⁸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有一個身體，一個賦予的魂，和罪性]；
從[聖]靈生的，就是[人的]靈。（約翰福音 3:6）

我們在第一次誕生時神供應我們血肉之軀以及賦予魂的生命，但是沒有人的靈。然而，我們一定要有人的靈才能進入神的國，與他有永恆的關係。尼哥底母不應對發現一個人需要第二次或屬靈的誕生而感到驚訝。

‘你們必須重生’，你不要以為希奇。（約翰福音 3:7）

耶穌的話，“你不要以為希奇” 揭露尼哥底母的反應。他什為驚訝！耶穌強調地宣佈尼哥底母必要重生。儘管他對舊約聖經的知識包羅萬象，尼哥底母百思不解。第三次，耶穌重複再生的必要，並以大自然的一個例證來結束他的解釋。

風從哪裡來？

風隨著意思吹，你聽見風的響聲，卻不曉得從哪裡來，往哪裡去；
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約翰福音 3:8）

風是看不到的 – 只有它的效果可以看見。你知道風在吹，因為你感覺它在你的臉上，看見波浪動蕩的大海，注視樹木彎曲，或灰塵走入你們的眼中。然而，你不知道風如何來去。這正如屬靈的誕生，看不到但倒是真實的。

尼哥底母甚為迷惑

尼哥底母問他說：“怎能有這事呢？”（約翰福音 3:9）

尼哥底母甚為迷惑。雖然他曾經花費多年時間閱讀並且記下舊約聖經和宗教上拉比的教訓，他從未把握「重生」的觀念。他廣泛的神學訓練以致他能背誦經節和以高超的技藝來辯論神學的問題。然而尼哥底母對耶穌所了解的一個神學意念感到驚訝，因他對此一無所知。尼哥底母問，“怎能有這事呢？”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
（約翰福音 3:10）

28. Thieme, *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 101-04.

藉著諷刺、耶穌叫尼哥底母集中注意在他屬靈的不足上。在任何的考驗中、研究會上、教室內、或任何其他的時候尼哥底母從沒有一次接受過如此的知識。猶太的拉比課程忽略了福音。耶穌繼續：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約翰福音 3:11）

尼哥底母很是迷亂因為恩典對他來說是一個陌生的觀念。那些話“你們必須重生”是明確的、但原則卻不是。儘管他在宗教上所有的學識尼哥底母對再生的事一無所知。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如何能信呢？
（約翰福音 3:12）

這節經文在希臘文中、“如果”是討論家的第一等條件。²⁹ 耶穌正是說、[現今讓我們假設我已經告訴你關於人類的現象 – 俗世的事物 – 而你並不相信。當我提出屬靈或天國的原則時、你又怎能相信?]

基督、真正的問題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約翰福音 3:13）

當耶穌發表這個聲明時、沒有一個人類的成員曾經進入過第三天堂、神的住所。雖然無數舊約聖經的人們已經從永恆的刑罰得救、死後他們住在樂園中（路加福音 16:19-23）。³⁰ 直至耶穌基督、身為典型的人、復活、升天、被父神接納以前、沒有人會進入天堂。身為初熟的果子、基督是第一個人進入天堂（哥林多前書 15:20-23）。基督復活了、以便所有的信徒能跟隨他復活、達到戰勝死亡（哥林多前書 15:54-57）。³¹

“人子”是基督的稱號、強調他的人性、比起人類所有其他的成員耶穌是「獨特」的、因為他也是沒有減少的神聖。雖然他是十足的神、正如聖父和聖靈、他是真實的人性與沒有減少的神聖在一位裡永遠聯合在一起。³² 在介紹福音時、耶穌基督獨特的人性總是個問題。如果尼哥底母認識跟他說話的是誰、他不但會相信耶穌的話、而且會接受他救恩的工作。

29. 在希臘文、條件子句是用四個不同的方法來表達。當辯論家使用第一個條件子句的時候、“如果、而它是對的…”為了爭論他假定條件是事實、即使條件可能不是事實。請查閱梯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18。

30. 樂園或亞伯拉罕的懷裡、是在基督復活之前死了的信徒的靈魂所去的地方。（路加福音 23:39-43；以弗所書 4:8-10）。基督復活之後樂園遷移到天堂。請查閱梯羅勃、*Victorious Proclamation* [勝利的公佈]（尚未有中文版）（2002）、20。

31. 梯羅勃、*Victory Over Death* [戰勝死亡]（尚未有中文版）（1991）。

32. 位格的結合是兩個性質、神和人、結合在耶穌基督一位上。這些性質的結合是永不分離的、沒有失去或混合各別的身份、沒有失去或遷移特性或品性、結合是個別和永恆的。耶穌基督是沒有減少的神聖和真實的人性同時在一位裏、直到永遠（腓立比書 2:5-11）。

怎樣達到重生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他裡面得永生〕。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

(約翰福音 3:14-16)

耶穌將他最終的解釋建立在尼哥底母熟悉的聖經之上。要成為一個法利賽人、尼哥底母必要熟記摩西五經、舊約之首五卷書、而且參加廣泛的考試。他對那些在民數記 21 章描述的事件熟悉。³³ 在 14 節中耶穌提醒尼哥底母的那些事件、使他能夠了解重生的原則。銅蛇的比喻預料十字架。“舉”在桿上的蛇與基督被舉起在十字架上相似的。

第 15 節解釋耶穌基督被舉起在十字架上、好叫我們有永生。“一切”意謂人類任何的成員 – 有宗教觀念的、沒有宗教觀念的、道德的、不道德的、不關心道德的 – 任何的人。尼哥底母或任何人聽或讀聖經的都被指導該如何得到重生：『相信』主耶穌基督。信心是沒有功勞的、沒有工作或屬人的功績。信心的價值屬於它的對象。至於救贖、信心的對象就是無懈可擊的主耶穌基督。

終於、尼哥底母相信了耶穌基督為他的救主、成為他的跟隨者。下一次聖經談及尼哥底母是釘死在十字架之後。他和另外一個法利賽人、亞利馬太來的約瑟、作為我們主的兩位護柩者。

歸咎和稱義解決了人比較上的義

人比較上的義是神和人之間的障礙中的下一塊磚。比較上的義是相對的義、將一組的道德和價值較量另一組。一些人是非常良好的、比較來說；他們品德高、聲譽卓著、品行端正。他們有着優良的責任感、尊敬他人的私人權利和財產、而且的確關心他人。他們可能藉著建設性的原則而活、並且非常適應人生。³⁴ 他們為什麼似乎很優良的？當與自私自利、不負責任、丟臉、和不道德的人比較、他們是可欽佩的。依照人比較上的義的標準、一群人「好的」、而另一群人「壞的」。一般而言非信徒包括在這兩個種類當中。

33. 當以色列人對神的計劃和供應吹毛求疵的時候、神放置有毒的蛇在他們中間來懲罰他們。許多人死了。當人承認他們的罪時、神指導摩西舉起桿上的銅蛇。一個被蛇咬的人望著銅蛇、一個信心的表現、他們便會活著不死。(民數記 21:4-9)。

34. 神對立國安民的定律是神規定的原則、為了人類的保護、有秩序的運作、生存、和祝福、不管是得救還是未得救的。請查閱請查閱、Freedom through Military Victory、[自由來自軍事上的勝利]、(尚未有中文版)(2003)。

正如尼哥底母、有宗教觀念、道德、自以為是的非信徒、也許是社會上一個被尊敬的成員、外表上似乎罕有做出任何不正或罪惡的事。他是仁慈、富有同情心、體諒他人、並且捐助給有意義的團體。不幸的是、有道德的非信徒可能仰賴他比較上的義來討好神、理當上天堂。因他以為自己是個好人、他可能沒有想到需要耶穌基督為他的罪作替代。

還有那個罪惡顯明、不道德的非信徒。他可能是淫蕩或卑鄙。也許他是一個陰謀家、一個說謊者、一個疏忽職務者、一個酒鬼、一個吸毒者、或一個犯人。有道德和不道德的非信徒之差別是不道德的人的罪是明顯的、而自以為是的人把罪隱藏在他們尊嚴的體面之下。然而按照人類比較性的標準、有道德的非信徒比不道德的非信徒好。

但是這個道德評價系統與神完美的標準比較。雖然好的非信徒有高貴的品質、他仍然從出生時被責備、仍然犯上個人的罪。屬人的義從不能符合神的需求。非信徒比較上的義無法與神完美或絕對的義相比。

這裡是神對我們的意見：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品質]。(羅馬書 3:23)

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義人，世上實在沒有。(傳道書 7:20)

就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羅馬書 3:10)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
(以賽亞書 64:6a)

善行進退兩難的局面

人類的善行、是以賽亞書 64:6 中比較上的義、形成障礙裡最迷惑的磚塊。善行多時會導致有如尼哥底母對有關他自己墨守法規、和假裝神聖的錯覺。部份包括：[我會去天堂因為我是該得去天堂的。][我會去天堂因為我活過一個好的生命。][我會去天堂因為我熱心宗教。]但是世上所有的善行總計起來只能成為比較上的義。神完美的正義與人比較上的義毫無關係。人能與神建立關係的唯一方法是持有與神相等的的義。

不要欺騙你自己；宗教和道德給正義帶來錯誤的期望。耶穌說，[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斷不能進天國。]（馬太福音 5:20b）。換句話說，沒有人有足夠的好處讓他能進入天堂。怎能把這塊磚從障礙裡移開？人比較上的義是被歸咎和稱義除去的。

歸咎神的義

帳單存款的一邊

用筆一揮將債務改成存款，但是要將我們不義的債務改成神的義的存款是唯有神能做到的事。

[父] 神使 [耶穌基督] 那無罪的 [“無罪” 原文作 “不知罪”]，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 [耶穌基督] 裡面成為 神的義。。

（哥林多後書 5:21）

當基督掛在十字架上，神把全人類所有的罪歸咎於他，而且審判了它們。那罪的代價移走了障礙裡的第一塊磚。神接受基督為我們的替代。因為他自己是無罪的，因此，惟獨他有資格作為我們的替代。他掛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了一切我們所犯的罪 – 過去的，現在的，和將來的（提摩太前書 4:10；彼得前書 2:24）。

基督為我們的罪被控訴，我們沒有。但是直至我們藉著單相信基督一位接受他的犧牲之前（以弗所書 2:8-9），我們保留着自己比較上的義。我們是在資產負債表債務專欄的一邊，因為我們的義是不充分的。要接受神的義我們一定要相信主耶穌基督（羅馬書 3:22）。單單相信基督的一刻，他的義就歸功於我們的帳戶裡。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他的信就算[λογίζομαι, *logizomai* – 歸咎] 為義。（羅馬書 4:5）

希臘文 *logizomai* 意謂歸咎或存入某人的帳戶裡。歸咎是遠古會計的名詞，意謂“放在帳單存款的一邊”。贖罪償清了我們的債務，而歸咎存款入我們的帳戶裡。我們無能賺得或值得救贖。我們不能為得救作工。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從我們的帳戶裡除去我們比較上的義，同時存入他完美的正義。

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裡是本乎 神，神又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哥林多前書 1:30、附加在括弧內）

徒然追求正義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比較上的]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羅馬書 9:30)

無數的外邦人在舊約和新約聖經時代得救。比起許多熱心宗教的猶太人錯誤地仰賴遵守摩西的律法或自己的義來得救有多麼大的差別。不論如何虔誠和遵守法律、他們仍然只持有比較上的義。許多外邦人對律法無知、與這些熱心宗教的猶太人不同、“不追求 [比較上] 的義、”然而他們卻獲得神的義。怎樣獲得？他們“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正如第一個猶太人、亞伯拉罕（創世記 15:6）。單單相信基督的一刻、神的義就歸咎他們。

差別的是、墨守法規的猶太人不繼地作工、努力、奮鬥、然而他們努力所能達成的畢竟是比較上的義。這些猶太人越努力工作去獲得正義、他們的債務就陷得越深。束縛於墨守法規之內、他們從不得到神的義（羅馬書 4:4）。他們從不了解恩典、神的義是免費的禮物、基於信心。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反得不著律法的義。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只憑著行為求，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羅馬書 9:31-32)

“律法的義”是完美的正義、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獲得的。許多以色列人沒有完美的正義因為他們沒有藉著信心來尋求它；他們沒有信主。嘗試使用功績來得救、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 - 彌賽亞、主耶穌基督。

藉著信心稱義

歸咎把神完美的正義存入我們的帳戶裡、而稱義在法庭上宣告我們正義。²⁶ 稱義是神的恩典的另外一個顯示。藉著他的正義歸咎於信徒為基礎、神的公理宣布那些不應得的罪人為義、或是他自己可以接受的。希臘文的字 *δικαίω* (*dikaioo*)、一個猶太人常用之希臘文中法律上的術語，意謂被稱為義、辯護、或宣稱為義。神有自由宣稱信徒為義因為那人現在持有神的正義。被稱為義意謂持有神完美的正義。並非指“就好像我從來沒有犯過罪！”

35. 稱義不是一種經驗的行為、而是法律上或法庭上的行為、在神的合理司法台前的事件。稱義是一個法律上的立場、並非是完美的經驗的情況。

既知道人稱義[dikaioo]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連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信基督稱義，不因行律法稱義，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人因行律法稱義。

(加拉太書 2:16)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 [dikaioo]。

(羅馬書 3:24)

請注意我們如何可以在神的眼中被稱為義。是否藉着「良善」或道德？決不是！獲得稱義只有仰賴神的恩典。恩典顯示於神整個的計劃。恩典是他供給我們無能賺到或值得稱義的方法。完美的正義不是贈給有成就的人的徽章、而是神的恩賜在得救時白白地贈給不值得的罪人。

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

(羅馬書 3:22)

“神的正義”這句片語談及完美的義。你如何接受神的義？是藉著信心、不是藉著遵守律法：“就是 神的義、因「單」信耶穌基督「一位」、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在得救的一刻、基督的義就歸咎給信徒。

因為基督為所有人死、這義是所有人都可以得着的。基督在十字架上為罪受審。他親身擔當了每個活過的或將會活的人的罪 – 無限的贖罪。你是否有或沒有道德、無神論的或有宗教觀念的、在神的眼中“都犯了罪”(羅馬書 3:23)。因此、全部都可得救(提摩太前書 4:10)。誰能接受神的義? 凡信的!

好在今時顯明他的義，使人知道他自已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羅馬書 3:26)

自從亞當的墮落以後、稱義已經有效。亞伯拉罕是一個舊約裡的例子。他單單藉著信心被稱為義。為了要指出這點、保羅使用討論家的技術、暫時假定亞伯拉罕藉著自己的善行被稱為義、雖然他不是。

如此說來，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憑著肉體得了甚麼呢？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

(羅馬書 4:1-2)

假如亞伯拉罕藉著自己的行為或善行被稱為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

既是這樣，哪裡能誇口呢？沒有可誇的了。用何法沒有的呢？是用立功之法嗎？不是，乃用信主之法。所以〔有古卷作“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不在乎遵行律法。(羅馬書 3:27-28)

如果基督作了所有的工來供應我們如此大的救贖、亞伯拉罕如何能夠自誇？人類的成就產生了什麼事？為了救贖的善行又產生了什麼事？它們都被排除！救贖的方式在人類的歷史裡、不論在十字架之前或後、都是保持不變。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 神，[在主裡的信心 – 創世記 15:6]，這就算[歸咎或在他的帳戶裡當]為他的義。』

(羅馬書 4:3)

神的正義藉著在主裡的信心存入亞伯拉罕的帳戶裡。但是對於那些盡力去完成足夠的善行來入天堂的人又怎麼樣？

[為救贖]作工的得工價，不算恩典，乃是該得的[罪的處罰]。

(羅馬書 4:4)

雖然他們作工為要得着神的贊成而得救、卻維持一樣的債務。除了神的恩典之外、人類絕對無法逃脫罪永恆的處罰。

惟有不作工[而得救]的，只信稱罪人為義的 神，他的信就算[入帳戶]為義。(羅馬書 4:5)

只有歸於神的義才能引致信基督的人的清白、而且移開了比較上的義的障礙。

滿足了神的個性

當聖經談到神的榮耀時、它指的是他的個性或品質 – 品性的組合來辨別出他的個性。三位一體的每位成員、聖父、聖子、和聖靈、持有完全相同的品性 – 至尊、完美的正義、公理、愛、永生、全知、全在、全能、不變、和真實。³⁶ 這些所有的品性是絕對的。神的品質是完美的而且不妥協的。因此、除非他的正義和公理首先得到滿意、神不能夠塗抹我們的罪。任何的不及都虧缺了他的榮耀。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 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罪是一樣使神憤慨的東西、攻擊和侮辱神完美的神聖或正直、他的正義和公理。既然我們全部都犯了罪、我們全部都得不到神的悅納(以賽亞書 64:6; 羅馬書 8:8)。他簡直不能與罪或不義有任何的關係。神的正義要求處罰有罪的人。神的正義所要求的、神的公理便執行；罪必定要被審判。

36. 梯羅勃、*The Trinity*[三位一體]，5-15; *The Integrity of God* [神的正直] (尚未有中文版)，附錄 A。

首先神的正義和公理要得到滿足、然後神供給得救與基督徒生命的福氣才能經過恩典通管流到人那裡去。³⁷ 父神如何能救贖罪人、而沒有對他的性格實施任何的妥協？如何能滿足他的正義和公理呢？

在永恆的過去、神定下了一個至高無上的決定要以恩待罪人 – 完美地表達神的愛和正義。父神提供一個計劃、籍此人類能夠永遠與神有一個關係、而沒有對他神聖的性格實施任何的妥協。當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替代在十字架上為罪受審、神的愛就此向所有的人類顯明了。他甘願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接受處罰。身為無罪的人、兒子滿足了父神的正義和公理的要求。由於父神的正義和公理藉著他兒子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得到滿足、所以神寬恕我們是完全合理的。一旦滿足了神的個性、得救以及基督徒生命的祝福就能經過恩典的通管來到我們這裡。



慰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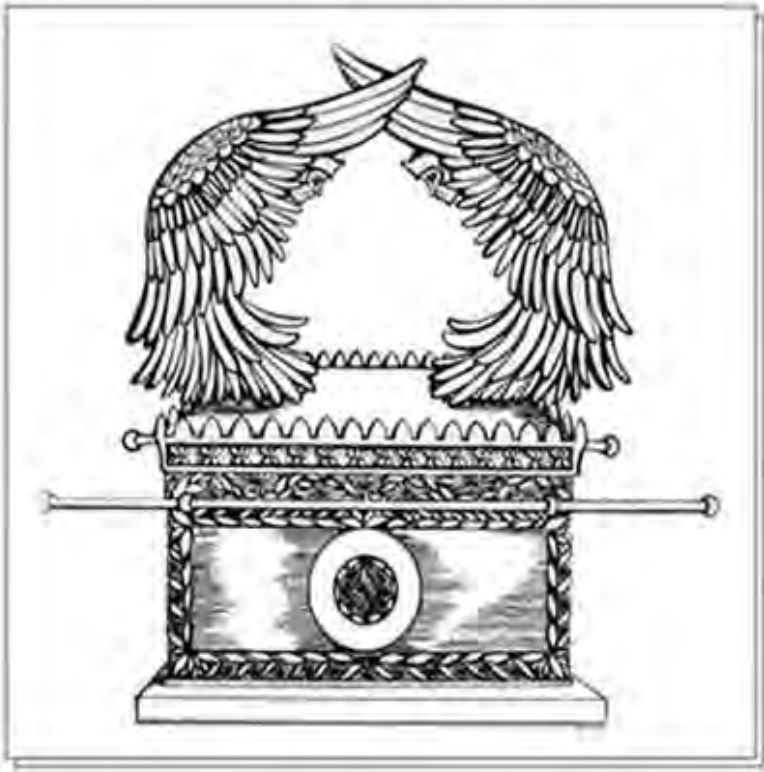
父神的正直對基督的工作感到滿意就稱為慰解 – 向着神那邊的十字架。

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他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

(羅馬書 3:25)

[慰解] 是希臘文字 'ἱλαστήριον' (*hilasterion*)、在希伯來書 9:5 裡翻譯為“施恩座”、意謂“蓋子”或“一個覆蓋的地方。”施恩座是放在約櫃上的蓋子、在以色列的帳幕之內的聖所。約櫃、是皂莢木作的盒子裡外包上精金、描述基督獨特的人性。木材談及他的人性、精金他的神性。這盒子內放着摩西的律法、亞倫發了芽的杖、和一盆(甕)嗎哪 – 全部都是象徵以色列人拒絕神供應他們國家的恩賜之各方面的罪。

37. 恩典的管道是一個隱喻的名詞、描述祝福的流動、從神合理的司法流到歸功於所有教會年代信徒裡的義。



施恩座

包上精金的施恩座覆蓋著罪的象徵。在施恩座的每一邊有兩個臉對臉的基路伯——一個代表正義、而另一個代表合理司法。向下朝著施恩座、基路伯看不見盒子內代表人犯罪的東西、只看見灑在精金的蓋子之上動物祭贖罪的血。

一年一度在贖罪日那天 (*Yom Kippur*)、大祭司首先獻上一隻公牛、然後一頭山羊。他獨自進入聖所之內、帶著公牛的血、灑在施恩座上為他自己的罪作贖罪。隨後帶著山羊的血返回聖所為百姓的罪作贖罪 (利未記. 16:14-17)。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俯視這血覆蓋著施恩座就在儀式上獲得滿意。這儀式預示和代表「神的羔羊」(約翰福音 1:29) 在十字架上犧牲、那才是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實際上得到滿足的地方。³⁸

38. 梯羅勃, *The Blood of Christ*, [基督的血] 19-20, 36-37、(尚未有中文版)。

正如動物的犧牲描述基督將來的犧牲、如此“血”這名詞(羅馬書 3:25)象徵式地談及他在靈性上的死亡－他慰解的工作。當完美的神人在十字架上為所有人類的罪付出代價時、父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就此得到滿足。基督在十字架上公然地展示為我們的施恩座。他取代我們在靈性上的死亡“掩蔽了”我們的罪或為我們的罪付出了永久的代價、正如聖所內施恩座上的血所描繪的(希伯來書 9:12-14；10:4)。

神對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得到慰解、罪不再給他 and 人類之間的關係帶來一個阻塞。如果基督在十字架上有效之工是惟一叫父滿足所需的、人又怎樣能夠假定加上他們自己的工勞？得救之工已經完成(約翰福音 19:30; 希伯來書 9:12)。因為基督的犧牲、神已經一次過得到滿足。

在基督裏的地位解決了在亞當裏的地位

在人和神之間的障礙裡最後的阻塞是我們在亞當裏的地位。最初的人是人類代表性的領袖。正如我們已經見過、所有亞當的子孫隨着他 and 在他裡面起伏。藉著他有意的反叛、罪以及在靈性上的死亡臨到全部的人類；“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哥林多前書 15:22)。結果我們“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以弗所書 4:18)。“在亞當裡”出生、我們短速的生命的限制、對任何與永恆的神的關係呈現一個障礙。我們在亞當裏的地位使處罰和死亡成為必要。

與神永遠活着、我們必定要持有他的完美的正義和他的永生。只有在基督裏一個新的地位能保證稱義和永生。要實現這個地位、我們必定要藉著耶穌基督進入一個與父神的關係。這個新的關係從個人在他裡面的信心開始：“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哥林多前書 15:22b)。

在基督裏的地位

在哥林多前書 15:45 裡、耶穌基督被稱為“末後的亞當”、是“屬靈的新種類”－與基督結合的信徒－的領導者。

若有人在基督裡，他就是新造的人[屬靈的種類]，舊事已過，都變成新的了。(哥林多後書 5:17)

“舊事”並不是指舊習慣；新信徒仍然持有罪性、和隨着罪性、他的壞習慣。³⁹ 信徒並不是藉著他所做或不做的成為“新人”、而是因為在得救的一刻神為他所做的。已經過去的“舊事”是所有把他放在障礙之內的債務。“新的事物”是信徒由於在基督裡的地位所持有的奇妙的資產。

39. 當信徒成熟時、壞的習慣可能被克服。請查閱梯羅勃, *Old Sin Nature vs. Holy Spirit*. [舊罪性與聖靈相對]、(尚未有中文版)。

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一刻、藉著聖靈的洗、聖靈放置每個信徒與基督結合(哥林多前書 12:13)。⁴⁰ 從那片刻開始我們與他成為一。我們在肉體的誕生、在亞當裏的地位、不再是一個問題。由於重生、基督的生命變成我們的生命。基督教是一個與神的關係、不是一個宗教或教派。我們的新地位保證我們一個和耶穌基督永恆的關係。我們分享他的永生(約翰壹書 5:11-12)、他的正義(哥林多後書 5:21)、他的被揀選(以弗所書 1:3-4)、他兒子的名份(加拉太書 3:26)、他繼承者之地位(羅馬書 8:16-17)、他作祭司之職位(希伯來書 10:10-14)、和他作皇之權位(提摩太後書 2:11-12)。



這見證就是 神賜給我們永生，這永生也是在他兒子裡面。人有了 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 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
(約翰壹書 5:11-12)

40. 聖靈的洗在得救的片刻時實現、把每個信徒和耶穌基督認為同一。既是看不見也是感覺不到的、聖靈放置信徒與基督結合、一個無法被打破的結合、並且保證信徒的得救。請查閱梯羅勃、*Tongues*, [方言] (2000), [(尚未有中文版)30-36、附錄 A。

在例證中、上端的圓周代表我們與基督結合的新地位。這永恆的結合或關係惟獨仰賴神的正直和工勞、不是我們的工勞。與基督結合除去我們在亞當裏的地位、供給我們神的永生、而且因此移開了障礙中最後的一塊磚。我們在基督裡永久的地位是無法被沒收的。

底下的圓周代表信徒在世與神相交被聖靈的充滿控制之下。每當信徒犯罪、他失去暫時性的相交 – 被聖靈充滿 – 而且離開底下的圓周。若私自對父神說明他 [已知] 的罪 (約翰壹書 1:9)、信徒 [反彈] 退回底下的圓周之內。不管犯了什麼的罪、信徒 無法失去他在基督裡的地位。⁴¹

和解

障礙裡最後的磚塊一旦被移開、再沒有阻塞叫人與神分離。罪的問題、罪的工價、肉體的誕生、人比較上的義、神的個性、和人在亞當裏的地位全部都被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解決了。除去障礙就叫做 [與神] 和解。

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 神。你們從前遠離 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裡，靠著他的血 [在靈性上的死亡]，已經得親近了。因他使我們和睦 (原文作“因他是我們的和睦”[εἰρήνη, *eirene*])，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eirene*]。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 [ἡ ἀποκατάλλασις, *apokatallasso*]，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 神和好了。(以弗所書 2:12-16, italics added)

幾個希臘字傳達 [與神] 和解的教義。Καταλλάσσω (*katallasso*) 意謂 “和解、叫某人從敵意或仇恨的狀態轉變為和平的狀態。加強形式的動詞、*apokatallasso*、也意謂 “和解”、藉着從原本墮落、在靈性上死亡的狀態轉移到永遠得救、高級的狀態。神總是這兩個動詞的主詞 – 他是和解的來源，而人則是和解的接受者。

正如慰解是向着神那邊的十字架、[與神] 和解是向着人那邊的十字架。[與神] 和解包含所有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類除去障礙的一切。人決不能做什麼去移開自己和神之間的障礙。耶穌基督已經完成了一切的工作。神獲得慰解；人得 [與神] 和解。

40. 梃羅勃、*Rebound and Keep Moving!* [反彈、繼續前進!]

第三個字、*eirene*、翻譯為“和平”。世界上國家之間的和平(以賽亞書 2:4)並不是耶穌基督在第一次降臨時的任務。在這節中“和平”強調基督在十字架上救贖之工的結果 – 除去障礙。他來為的是供應神與人、他的仇敵、之間的和平(羅馬書 5:10); “神在基督裡、叫世人與自己和好”(哥林多後書 5:19a)。這並非指全世界得了救、而是全部都「能得救」。罪不再是個問題；而基督是。現今基督站在障礙曾經的所在 – 神和人之間唯一的調停者(提摩太前書 2:5)。

與他和好的職分

當你相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你的生命得到一個新的目的、包括一個訊息、一個職分、和一個名稱 – 耶穌基督的大使。不論你生活中的職業、活動、才能、教育、或環境是什麼、你和牧師、福音傳道人、或傳教士都同樣被捲入全時間的基督徒服務之內。當然牧師和福音傳道人有特別的講道天才、但每個信徒都是基督的大使。



障礙移開

一切都是出於 神, 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 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哥林多後書 5:18)

你身為基督大使的任務是宣佈和好的光榮訊息; 基督已經解決了罪的問題(哥林多前書 15:3-4)、並且使人和神之間達成和平。

所以, 我們作基督的使者, 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哥林多後書 5:20)

越過[分離的] 界限

在耶穌基督死之前、只有大祭司能夠進入聖所之內、神的面前。現在耶穌基督已經犧牲他自己來移開障礙、道路已被打開以便所有相信他的都可以進入神的面前。

耶穌說: “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 若不藉著我, 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翰福音 14:6)

由於障礙已經移開、只有不信叫你與神隔絕。如果你相信基督、那麼你已經越過分離的界限。如果你不信、惟有你的意志叫你與神得救的恩賜隔絕。

雖然耶穌不再在世上向你親自提出邀請、他藉著他寫的文字跟我們說話:

他們說: “當信主耶穌, 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傳 16:31a)

當你相信的時候、當你越過障礙的時候、到底發生了什麼? 你是重獲新生、被稱為義、而且與基督結合; 永恆的救贖是永遠屬於你的。無論什麼都不能叫你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你現在和神有一個固定的的關係。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 是生, 是天使, 是掌權的, 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 是將來的事, 是高處的, 是低處的, 是別的受造之物, 都不能叫我們與 神的愛隔絕; 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

(羅馬書 8: 38-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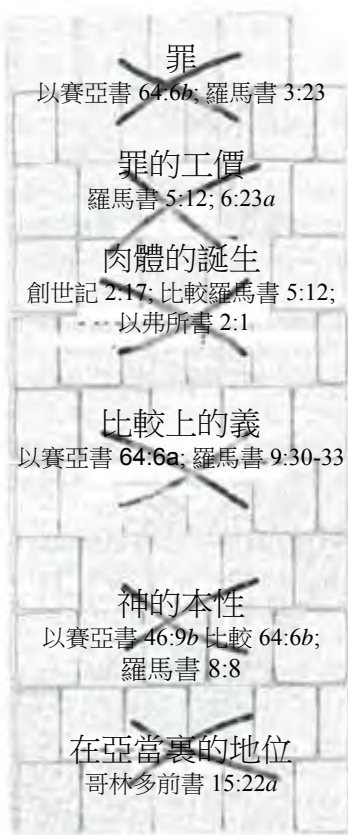
你不但是在基督裡、聖父、聖子、和聖靈也住宿在你裡面。⁴²

此外、聖靈安排你與父神相交、這是神聖的力量幫助你過著屬靈的生命。藉著向父神承認你的罪就得保持相交(約翰壹書 1:9)。藉著聖靈的任務、聖經、神絕無錯誤的話語傳達給你每件要活出基督徒生活方式所需的。在生活中當你凡事以聖經居先、當聖經改造你的思想、你的人生、喜愛、和快樂的功能就得以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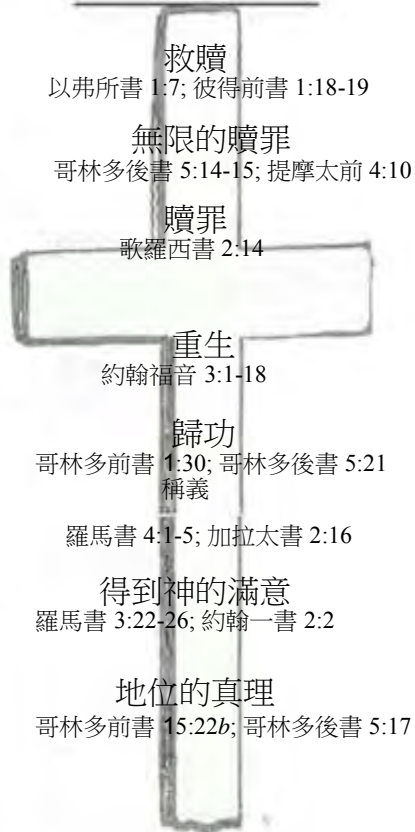
42. 梯羅勃, *The Divine Outline of History*、[神的歷史綱要] (尚未有中文版)、126-31.

障礙經耶穌基督移開後、你在基督徒生命中的機會是無限的。越過障礙只是一個開始。你的挑戰是學習和實現神特別為你設計的命運。當你在屬靈方面開始成長時、你的命運將會顯露。一個與主難以置信的關係、“更大恩典”明確的祝福（雅各書 4:6）、同時一個有意義、有目的、和堅定的生命等候着你。

障礙 問題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勞 對障礙的解答



歸咎的教義

- I. 定義: 歸咎意謂假定、歸因於、歸咎於、或記在一人的帳上。
- II. 當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父神歸咎於他人類所有的罪 (哥林多後書 5:21)。
- III. 因為人類的罪歸咎於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神可以自由地把他完美的正義歸咎於信徒在他們相信基督的一刻(羅馬書 3:22)。
- IV. 亞伯拉罕是神的正義歸咎於所有信徒的模範 (創世記 15:6; 羅馬書 4:3)。
 - A. 他相信或在主裏的信心。
 - B. 神算他為義、假定他為義、或歸咎正義給他。
 - C. 唯有藉著單信基督一位、神的正義才歸咎給人們 (羅馬書 3:22)。
- V. 舊約時代許多外邦人藉著相信基督獲得神的義、然而許多猶太人依賴服從摩西的法律來尋求正義、卻從不能獲得神的義(羅馬書 9:30-33)。
- VI. 歸咎是被稱為義的基礎(羅馬書 4:22; 5:1)。
- VII. 歸咎完美的義建立了在世以及在永恆中的極大福氣的潛力。

稱義的教義

- I. 定義：稱義意謂“辯護。” 稱義是法律上或法庭上的行動、藉此神宣布信徒正義因為他已把自己完美的正義歸咎於信徒。
- II. 稱義或辯護發生於單單相信基督的一刻(羅馬書 3:26-28)。
- III. 稱義是根據教義上恩典的原則(羅馬書 3:24; 提多書 3:7)。
- IV. 稱義不能藉著摩西的法律而發生(羅馬書 3:20; 加拉太書 2:16)。
- V. 稱義的技巧：
 - A. 在相信基督的一刻、神把自己的義歸咎給信徒。
 - B. 神宣稱信徒為義因為他持有神的義。
 - C. 歸咎和稱義在相信的一刻同時發生。邏輯上、歸咎在稱義之前發生
- VI. 稱義的工作是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來成全(羅馬書 3:24-25)。
- VII. 稱義以及歸咎解決了人比較上的正義的問題。

附錄 C

在基督裏的地位的教義

- I. 在相信基督的一刻、聖靈藉著聖靈的洗放置信徒與基督結合。
- II. 不管他們屬靈的狀況如何、與基督結合永遠屬於每一個信徒(哥林多前書 1:2、30)。
- III. 信徒與基督的結合免除了他受神永恆的審判(羅馬書 8:1)。
- IV. 信徒在基督裏的地位叫他取得資格與神永遠活着。信徒與基督分享下列各項:
 - A. 永生(約翰壹書 5:11-12);
 - B. 歸咎神的義(哥林多後書 5:21);
 - C. 被揀選(以弗所書 1:4);
 - D. 命運(以弗所書 1:5);
 - E. 兒子的名份(約翰福音 1:12; 約翰壹書 3:1-2);
 - F. 繼承者之地位(羅馬書 8:16-17);
 - G. 聖潔(哥林多前書 1:2, 30);
 - H. 王國(提摩太後書 2:11-12);
 - I. 祭司之職位(希伯來書 10:10-14)
- V. 當一人被放置與基督結合時、他變成屬靈的新種類(哥林多後書 5:17; 以弗所書 2:10)。
- VI. 與基督結合擔保信徒永恆的保證(羅馬書 8:38-39)。
- VII. 我們在基督裏的地位的特徵:
 - A. 只有藉著神的話語才可以知道;
 - B. 在得救片刻時獲得;
 - C. 是永恆的性質、不能被神、天使、或人類改變;
 - D. 不是一個感情或狂喜的經驗;
 - E. 與人類的功績、才幹、或屬人的善行無關;
 - F. 不是漸進的、不能在世上或永恆中改良。
- VIII. 在基督裏的地位解決了在亞當裏的地位的問題。

挽回祭的教義

- I. 定義: 挽回祭意謂 [滿意]。向着神方面的救贖、神的正直或聖潔、他的正義和合理司法、藉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的賠償得到滿足。
 - A. 父神藉著聖子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得到滿足。他因他完美的人性以及他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付出完美的賠償得到滿足。
 - B. 挽回祭、從希臘文的字 *ἱλαστήριον (hilasterion)* 翻譯意謂“施恩座”(羅馬書 3:25; 希伯來書 9:5) 把這個教義與在約櫃之上的施恩座連起來。

- II. 挽回祭藉著灑在施恩座上所獻的血來傳達給以色列人。
 - A. 施恩座覆蓋着約櫃內以色列人犯罪的象徵(出埃及記 25:17-22; 37:6-9)。
 - B. 兩個基路伯、代表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注視着灑在施恩座上所獻的血。
 - C. 血覆蓋罪的象徵、描寫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在儀式上的滿足。

- III. 挽回祭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有關。基督的死亡覆蓋或為我們的罪付出代價、滿足了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利未記 16:13-16)。

- IV. 挽回祭是藉著在基督裡的信心來挪用的、是歸咎神正義的基礎(羅馬書 3:25-26)。

- V. 挽回祭解決了神的正義和合理司法所要求的問題。

與神和解的教義

- I. I. 定義: 與神和解是除去神與人之間的障礙、以和平取代冤仇。挽回祭是向着神方面、而和解是向着人方面的(哥林多後書 5:16; 以弗所書 2:16; 歌羅西書 1:20-22)。
- II. 在得救前、人被視為神的敵人(羅馬書 5:10; 歌羅西書 1:21)。
- III. 和平與和解是同義字。藉著他在十字架上的工作、耶穌基督來是為了供應人與神之間的和平(以弗所書 2:14-16; 歌羅西書 1:20)。
- IV. 利未記第三章的平安祭描述與神和解的教義(利未記 7:11-38; 8:15)。
- V. 在世上每一位神的王室家庭的成員(教會年代的信徒)都是代表基督的大使。因此、每一位王室家庭的成員都有與他和解的職務(哥林多後書 5:18-20)。
- VI. 與神和解的技巧移開障礙:
 - A. 罪藉著救贖(加拉太書 3:13; 以弗所書 1:7; 歌羅西書 1:14; 彼得前書 1:18-19) 以及無限的贖罪(哥林多後書 5:14-15、19; 提摩太前書 2:6; 4:10; 提多書 2:11; 希伯來書 2:9; 約翰壹書 2:2) 被移開;
 - B. 罪的工價被贖罪移開(詩篇 22:1-6; 歌羅西書 2:14);
 - C. 肉體的誕生的問題藉著重生被移開(約翰福音 3:1-18; 提多書 3:5; 彼得前書 1:23);
 - D. 比較上的義或人的善行藉著歸咎(羅馬書 3:22; 9:30-10:10; 哥林多後書 5:21; 腓立比書 3:9; 希伯來書 10:14) 以及稱義(羅馬書 4:1-5; 5:1; 8:29-30; 加拉太書 2:16; 提多書 3:7) 被移開;
 - E. 神完美的個性的障礙藉著挽回祭被移開(羅馬書 3:22-26; 約翰壹書 2:1-2);
 - F. 在基督裏的地位解決了在亞當裏的地位的問題(哥林多前書 15:22; 哥林多後書 5:17; 以弗所書 1:3-6)。

重獲新生的教義

- I. 定義：重生、是屬靈的誕生、或[再生]的神學名詞、當任何人相信耶穌基督而得到永恆救贖的一刻、永生就歸咎於那新造的人的靈。一個再生的人度過靈性上的死亡進入屬靈的生命。
- II. 自從亞當的墮落每個人出生時在靈性上是死的、沒有人的靈而且持有罪性。
 - A. 亞當被創造時有三部份 - 持有肉體，魂，和人的靈。
 - B. 當亞當犯罪時他失去他的人的靈、變成在靈性上死亡、而且獲得了罪性。
 - C. 所有亞當的子孫在出生時靈性上都是死的。
- III. 人的靈供給能力去了解、吸收、把屬靈的現象分門別類、並且使信徒能夠與神有相交(哥林多前書 2:10; 12-14)。
- IV. 要與神相交一個人首先必定要“重生”或在靈性上誕生(約翰福音 3:3)。
- V. 重獲新生或屬靈的誕生是聖靈的工作、發生於人單信基督一位而得救的片刻。(約翰福音 3:5-18; 提多書 3:5)。

聖經索引

舊約

創世記

2:17	4, 5, 27
3:8	1
5:5	5
15:6	17, 19, 28

出埃及記

15:23-25	11
25:17-22	31
37:6-9	31

利未記

3	32
7:11-38	32
8:15	32
16:13-16	31
16:14-17	21

民數記

21	14
21:4-9	14
21:14	14
21:15	14

詩篇

22:1-6	32
23:2	11

箴言

6:16-19	8
---------	---

傳道書

7:20	15
------	----

以賽亞書

2:4	25
30:18	1
44:3	11
44:22	5
46:9	27
53:6	6
55:1	10
64:6	3, 8, 15, 19, 27

以西結書

16:9	11
------	----

新約

MATTHEW 馬太福音	14:6	26
1:18 _____ 4	16:13-15 _____ 12	
5:20 _____ 16	19:30 _____ 6, 22	
23:27 _____ 8	使徒行傳	
25:41 _____ 2	16:31 _____ 26	
馬可福音	羅馬書	
10:45 _____ 5	1:4 _____ 9	
15:34 _____ 6	3:10 _____ 15	
路加福音	3:12 _____ 3	
16:19-23 _____ 13	3:20 _____ 29	
23:39-43 _____ 13	3:22 _____ 16, 18, 28, 32	
約翰福音	3:22-26 _____ 27, 32	
1:12 _____ 5, 30	3:23 _____ 2, 4, 15, 18, 19, 27	
1:29 _____ 6, 21	3:24 _____ 5, 18, 29	
3 _____ 7	3:24-25 _____ 29	
3:1 _____ 8	3:25 _____ 20, 22, 30	
3:1-18 _____ 27, 32	3:25-26 _____ 31	
3:2 _____ 9	3:26 _____ 18	
3:3 _____ 9, 33	3:26-28 _____ 29	
3:4 _____ 10	3:27-28 _____ 18	
3:5 _____ 10, 11	3:28 _____ 5, 29	
3:5-18 _____ 33	4:1-2 _____ 18	
3:6 _____ 7, 12	4:1-5 _____ 27, 32	
3:7 _____ 12	4:3 _____ 19, 28	
3:8 _____ 12	4:4 _____ 17, 19	
3:9 _____ 12	4:5 _____ 16,	
3:10 _____ 13	4:22 _____ 28	
3:11 _____ 13	4:25 _____ 32	
3:12 _____ 13	5:1 _____ 5, 28, 32	
3:13 _____ 13	5:10 _____ 25, 32	
3:14-16 _____ 14	5:12 _____ 4, 27	
3:18 _____ 2	5:19 _____ 4	
3:36 _____ 2	6:6 _____ 4	
4:14 _____ 10	6:23 _____ 2, 5, 27	
7:38-39 _____ 11	7:5 _____ 4	
10:28 _____ 4	7:18 _____ 4	
	8:1 _____ 30	

8:3-4	4
8:8	19, 27
8:16-17	23, 30
8:29-30	32
8:38-39	23, 26, 30
9:30	17
9:30-10:10	32
9:30-33	27, 28
9:31-32	17

哥林多前書

1:2	30
1:30	16, 27, 30
2:10	7, 33
2:12	7
2:12-14	33
2:14	7, 10
3:3	23
12:13	23
15:20-23	13
15:22	3, 22, 27, 32
15:3-4	26
15:45	22
15:51-55	2
15:54-57	6, 13

哥林多後書

4:18	10
5:14-15	5, 27, 32
5:17	22, 27, 30, 32
5:18	26, 32
5:18-20	32
5:19	25, 32
5:20	26
5:21	16, 23, 27, 28, 30, 32

加拉太書

2:16	18, 27, 29, 32
2:16-17	5
3:13	5, 32
3:26	23

以弗所書

1:3-4	23
1:3-6	32
1:4	30
1:5	30
1:7	5, 27, 32
2:1	2, 27
2:8-9	8, 16
2:10	30
2:12-16	24
2:14-16	32
2:16	32
4:8-10	13
4:18	22
4:22	4
5:18	23
5:26	11

腓立比書

2:5-11	13
3:9	32

歌羅西書

1:14	5, 32
1:20	32
1:20-22	32
1:21	32
2:14	6, 27, 32

帖撒羅尼迦前書

1:10	2
4:13-17	2
5:23	12

提摩太前書

2:5	25
2:6	5, 32
4:10	5, 16, 18, 27, 32

提摩太後書

2:11-12	23
---------	----

障礙

	提多書	
2:11	_____	32
2:14	_____	5, 6
3:5	_____	7, 32, 33
3:7	_____	29, 32

	希伯來書	
2:9	_____	32
9:5	_____	20, 31
9:12	_____	22
9:12-14	_____	22
9:22	_____	5
10:4	_____	22
10:10-14	_____	23, 30
10:14	_____	32

	雅各書	
4:6	_____	27

	彼得前書	
1:18-19	_____	5, 27, 32

1:23	_____	32
2:24	_____	5, 6, 16

	彼得後書	
1:11	_____	30

	約翰壹書	
1:9	_____	23, 24, 26
2:1-2	_____	32
2:2	_____	5, 27, 32
3:1-2	_____	30
5:11-12	_____	23, 30

	啟示錄	
3:10	_____	2
19:20	_____	2
20:10	_____	2
20:14-15	_____	2
22:17	_____	10

財務政策

梃羅勃聖經部的任何材料是絕無收費。任何人渴望學習聖經都能獲得我們的書籍、MP3 CDs 和錄音帶、無需支付。神提供聖經教義。我們願意反映他的恩典。

梃羅勃聖經部是一個仰賴神恩的服務、完全以自動奉獻來經營。我們任何的物件都沒有價格表。絕無金錢上的要求。當神的話感動信徒去捐助的時候、他對聖經教義的散播有貢獻的優權。